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工程名称：宣汉县中部片区乡村振兴. 千万工程示范带建设项目一标段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宣汉县普光镇

证书等级：勘察综合甲级、设计综合甲级

发 包 人：四川宣宏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年1月17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宣汉县中部片区乡村振兴·千万工程示范带建设项目 一标段勘察设计（A段、B段）合同

发 包 人(甲方)：四川宜宏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乙方)：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宣汉县中部片区乡村振兴、千万工程示范带建设项目一标段勘察设计（A段、B段）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二、 设计依据

- 1、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 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3、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规范、规定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要求。

三、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果有)；
- 2、合同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招标文件；
- 6、投标文件；
- 7、其他合同文件。

四、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服务期限及设计内容 (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1、项目名称：宣汉县中部片区乡村振兴、千万工程示范带建设项目一标段勘察设计（A段、B段）。

2、规模：从普光杏树村5社到6社之间新建一条农村道路，道路路面宽6.5m,路基宽度7.5m,主线设计速度30km/h,长



2792.59m，设计隧道1座，长983m；新建桥梁1座、涵洞共9座、
框架桥1座。支线设计速度20km/h，长170m，全部为路基路段。

3、阶段：该项目勘察、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预
算编制、技术交底及后续服务工作（具体工作内容以业主下达的任
务书为准）。

4、投资：建设方自筹、银行贷款，预计总投资1.5亿元，最终
以批复为准。

5、服务期限：30日历天。

6、设计内容：建设规模范围内的工程设计及预算编制。

五、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六、勘察项目负责人：艾宗良；电话：13684018160

设计负责人：肖文友；电话：15108317377。

七、勘察、设计费用

1、按照招投标及中标通知书结果，本合同的费用为¥1882148.66
元（大写：壹佰捌拾捌万贰仟壹佰肆拾捌元陆角陆分）。其中勘察
费为¥245973.43元、设计费为¥1636175.23元。均为含税价。

2、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随建设工程的规模、内容增减而
浮动。



八、费用支付

支付方式:甲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支付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1、勘察费支付:

勘察费支付进度详表:

付费次序	占总勘察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勘察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	73792.029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60%	147584.058	地勘完成并提交正式报告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10%	24597.343	竣工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

说明:发包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分期实施勘察任务,并出具书面委托单。地勘单位向发包人提交勘察工作方案,由发包人审定实际勘察工作量。勘察人在完成各阶段勘察任务后,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结合相应的阶段比例进行请款。

1、设计费用支付: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	490852.569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30%	490852.569	方案审查后7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30%	490852.569	施工图审查后7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费	10%	163617.523	竣工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

说明:(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发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分期实施设计任务，并出具书面委托单，设计人在完成分期后的各阶段设计任务后，可根据委托单分期设计费金额结合相应的阶段比例进行请款(本条适用于第一、二、三、四次支付)。

(3)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暂停，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所有成果文件后 12 个月内付清尾款并退还履约保证金。

九、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交付地点为达州普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建设用地红线及选址意见书	电子版 1 份	签订合同 3 个工作日	
2	建设项目立项批复	扫描件或复印件 1 份	签订合同 3 个工作日	
3	建设项目规划相关资料	扫描件或复印件 1 份	签订合同 3 个工作日	
4	设计任务书	电子版 1 份	签订合同 3 个工作日	

十、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数量及进度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交付地点为达州普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方案文本	纸质版 4 份，电子版 1 份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	
2	地勘	纸质版 4 份，电子版 1 份	方案审批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	
3	初步设计	纸质版 6 份，电子版 1 份	收到初设批复和初勘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	
4	施工图设计	纸质版 6 份，电子版 1 份	收到初设批复和详勘后 10 个工作日内	
5	工程量清单及预算	纸质版 2 份，电子版 1 份	施工图审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	
说明	成果提交期限不包含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初步设计和方案的时间，以及施工图外审审批的时间			

以上资料均为正式成果文件，并另外提供电子文档；若甲方需要补充成果文件人数，乙方应支付增加数量的装订费用。

十一、甲方责任

1、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九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2、在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3、发包人应及时为乙方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



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等),并承担其费用。

4、若工程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按国家有关规定,由乙方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5、工程开工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乙方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 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上述材料运到现场的运费,派人与乙方的人员一起验收。

6、工作过程中的任何变更,需经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协议,发包人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费用:由于发包人自身原因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因设计错项、漏项导致项目发生变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设计单位全部承担。

7、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乙方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 费;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乙方支付 元计算加班费。

8、 发包人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 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 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

9、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十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要求进行勘察和设计，各勘察、测绘、测量和设计阶段的内容和深度应满足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并对其负责。

2、乙方应为工程勘察和设计工作安排符合资格要求的工作人员，并保证其能胜任本职工作。

3、乙方按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审查机构由甲方指定并由甲方支付审图费用)，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4、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数量提供所有为完成勘察和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乙方根据需要及时派人到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1) 开工前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有能力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3)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甲方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4)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5) 参加本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设计施工。

5、乙方应参加与勘察和设计相关的各种技术协调会、技术交流会和方案分析会，并按会议要求完成相关工作，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出具甲方需要的各种方案论据。

6、开工后，乙方应及时配合处理施工中发生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随时接受甲方和工程施工单位在设计上的咨询。

7、乙方应严格控制因其设计变更所导致的工程投资的增加，重大设计需要修改变更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主设计师须及时到场，一般变更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变更修改设计，提交给甲方，复杂变更设计提交时间双方进行协商后确定，变更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报批程序。

8、乙方在进行勘察或设计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乙方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勘察和设计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对于乙方在勘察和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为实施本项工程，应购买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如工程勘察的人身安全险和设备险等)，以使工程顺利进行，本合同价款已包含该保险费用。

9、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归甲方独有。上述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申请权、版权(著作权)、研究成果署名权、奖项申报申



请权、获得报酬权、非专利技术所有权、商誉等。

10、对于已经获得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甲方认为有部分工程需要优化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优化设计，其费用均应计入勘察、设计费报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11、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本项目涉及铁路、公路、轨道交通、航道、水利、水电气讯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域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协调相关部门(或单位)取得为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所需有关资料。

12、乙方应配合甲方(或甲方确定的单位)完成相关工作。

13、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自身损失、第三人损失、甲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4、乙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或地勘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费用；已开始设计或地勘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乙方已开始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全部支付。并应同时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的第八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无故不审批，



发包人均按八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3、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同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的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5、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支付甲方合同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十四、现场服务

乙方对所承担勘察和设计任务的工程建设项目应提供技术服务，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问题，处理设计变更相关工作等。

十五、其他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乙方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结算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未出现应支付违约金的情形，或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后尚有剩余，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后6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2、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3、设计人和勘察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



由乙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甲方要求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第十条规定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4、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6、由于不可抗拒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宣汉县人民法院起诉。

8、合同签订

(1) 合同签订时间：2015年1月17日。

(2) 合同签订地点：四川宣宏实业有限公司

9、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肆份。

10、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四川直宏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通锦路3号
邮政编码：610031
联系人：刘相荣
电话：028-86646146
传真：028-86645992
电子信箱：108568838@qq.co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四川省成都市青龙支行营业室
账号：4402210009005700714

